

一年来,我市加大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力度 让野生动物自在“向野而生”

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已于2023年5月1日开始施行,本次修订版强调了要“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一年来,我市在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方面做得如何?取得哪些成效?4月29日,本报记者就此展开专访——

▶ 救助人员“人防+技防”守护鸟类家园

“目前,如东县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分布区域都在不断扩大,落实保护措施的力度在不断增强。”4月29日下午,如东县野生动物救助站站长周海山在接受采访时欣喜地对记者表示,“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于去年5月1日施行,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利好。”

去年12月20日,国家林草局网站公布了国内首批789处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这些栖息地保护了82.36%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江苏有14处上榜名录。其中,如东小洋口沿海滩涂湿地是世界珍稀极危鸟类勺嘴鹬的重要栖息地;除勺嘴鹬外,其

他保护物种还有黑嘴鸥、小青脚鹬、东方白鹳、黄嘴白鹭等。目前,小洋口地区已记录水鸟数量超过45万只,包括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黑嘴鸥等野生鸟类300多种,达到国际重要湿地标准,吸引了大批国内外观鸟爱好者前来观测。

“今年以来,如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包括小洋口勺嘴鹬湿地保护小区在内的栖息地建设,在保护区附近新增20多个户外监控设备,24小时监控区内人员和鸟类活动的踪迹,与此同时增设了大型宣传标牌;原来野生动物救助站只有我一人,现在新增了两人,每天巡护做到了无缝对接。”周海山说,这些实实在在的措施,从多个层面有力地提升了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安全。

周海山告诉记者,对于意外受伤的鸟类,他们也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救助。“今年以来,几乎每天我们都会接到市民拨打的求助电话,最多时一天有五六六个;到目前,我们已救助各种受伤鸟类70多只,其中以苍鹭和白鹭居多。”周海山说,救助站和宠物医院一样,除了备有各种手术器械和药品外,B超、心电图等设备也一应俱全。

作为一直服务于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的一线人员,周海山认为,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力推进了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科学、有序发展。



资料图片

▶ 职能部门 守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人人有责

“近期发布的《南通沿江沿海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显示,2021年至2023年,南通沿江沿海地区共记录到鸟类294种,涉及23目64科,包括勺嘴鹬、黑嘴鸥、东方白鹳、黑脸琵鹭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4种,大滨鹬、翻石鹬、阔嘴鹬、水雉、凤头鹰、大鵟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9种。4月22日,江苏省林业局发布全省新记录到的14种鸟,其中4种是在南通沿海新发现的。如东小洋口勺嘴鹬湿地保护小区还入选江苏省首批最佳观鸟胜地。去年年底,如东小洋口勺嘴鹬栖息地保护小区、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海门蛎岈山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等三处被列入国家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均为鸟类重要栖息地。”4月29日下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资源处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相关情况。

对于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有关负责人介绍,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海门蛎岈山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具有独特的地理条件,人迹罕至,野生鸟类及其生活环境均以纯天然的状态存在;如东小洋口勺嘴鹬栖息地保护区受潮汐影响,鸟儿在涨潮时无法觅食,只能在落潮时段活动,为解决这一问题,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通过退养还湿等措施建设高潮位栖息地。

“为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我们在保护好栖息地的同时,还一手抓宣传、一手抓打击,从而形成良好的舆论宣传和执法氛围。”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2月,通州湾示范区S328遥望港大桥东侧港道南侧水面,曾发现数百米细纱网,造成鸟类伤亡。经调查,当事人因养殖水产而张网防鸟,虽非故意捕杀鸟类,但对鸟类生态已造成破坏。为保护鸟类重要栖息地,更好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在附近联合设立了‘保护鸟类,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警示牌,提醒大家不要破坏环境、不要干扰鸟类的正常生活,文明观鸟、生态摄影,从而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栖息地就是保护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环境,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内容。有关负责人提醒市民:“为了防止野生动物栖息地遭到人为破坏,除了不能违法偷捕偷猎外,更不能任性放生。一些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土生物的伤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巨大,这一点一定要引起各方重视。”

本报记者周朝晖 奚柯柯
本报实习生庄姝

▶ 动物专家 野生动物救助体系仍有待完善

4月29日下午,我市动植物保护专家居卫东介绍,南通濒临江临海、有山有水,地理位置优越,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自然资源较为丰富。为此,我市先后在如东沿海等地设立了野生动物保护区和观测站,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呵护野生动物。

提到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居卫东认为这对包括我市在内的各地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一个福音。他说,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进一步加强了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并细化了对野生动物种群的调控措施,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与时俱进的实际意义。

“很多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概念和范畴并不一定完全明晰。举个例子,一些市民对一些知名度高的野生保护动物如

大熊猫、雪豹等比较熟悉,实际上,我们生活中常见的黄鼠狼、刺猬等,都是野生保护动物。受到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不仅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野生动物,还包括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包括但不限于鸟类、爬行动物类和两栖动物类等上千个品种,如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各种蛇类等。”居卫东介绍,“所有被列入名录的野生保护动物都应该得到相应保护,它们是生物链的重要一环。”

“我在南通博物苑工作期间,就经常接到市民打来的电话,请我们参与救助受伤的猫头鹰、白鹭、夜莺等鸟类,还有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令居卫

东欣慰的是,通过政府部门持之以恒的科普宣传,广大市民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在野外发现受伤的鸟类等野生动物,热心人士都会在第一时间报警并采取先期救护措施,自觉做到爱护野生保护动物。记者了解到,今年一季度全市共救助野生动物近百只,其中游隼、鹰、鹭类约占80%。

作为南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会员,居卫东曾长期关注和参与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居卫东认为,我市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和保护工作是有成效的,但是,野生动物救助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要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加大对人、财、物的专项投入,促进救助流程规范化运行。



如东小洋口野生动物栖息地。记者奚柯柯